

直笛團工作職掌

※行政~訓導處、訓育組長

1. 協助(外聘老師鐘點費、團服、樂器、樂譜、譜架…)經費申請、核銷。
2. 比賽(或表演)前的報名送件、租車、聯絡、訂餐點。
3. 直笛團公物財產之登記、保管、報廢。
4. 其他需協助指導老師之工作。

※指導老師~林昭秀老師、劉明慧老師

1. 招生：招生簡章打字、張貼公告、宣傳。發「團員須知」予新團員並幫新團員代訂直笛、節拍器、調音器(與樂器行接洽、收費、匯款)。
2. 整理打字全團團員名單、通訊錄。通知單(聯絡團員家長)的打字、發放。向校方提出申購需求~直笛團所需之團服、樂器、樂譜、譜架…；並負責整理(貼標籤)、保管、維修(或送修、報廢)樂器。
3. 上課：(1)備課~選曲(上課教材、音樂比賽曲)、印譜、找相關影音檔。與事務組協調、安排上課教室。
(2)分部授課；合奏課。(二位老師主講)
(3)邀請外聘老師指導。(二位老師旁聽、協同教學)
(4)配合學校行事(如母親節活動…)，練習表演曲目。
4. 直笛團網頁管理、資料上傳…。
5. 參加音樂比賽：(1)選拔比賽上台選手、填寫報名表。
(2)整理比賽團員之服裝儀容、秩序管理…。
(3)與訓導處聯繫比賽相關事宜。
6. 其他需協助學生(凝聚團員向心力、榮譽感)；或學校指示代辦(擔任剪綵禮生、表演節目介紹…)之工作。

※團員~遵守「團員須知」的各項規定。

直笛團團員須知

- ※直笛：(一)由學校提供！使用者需負保管責任，若損壞，則照價賠償！
超高音笛約 500~550 元、高音笛約 520~800 元、中音笛約 900~1500 元、次中音笛約 2200~3500 元、低音笛約 8000~10000 元、大低音笛 10 萬、倍低音笛 18 萬元。
(二)可自行購買(市價)或由老師代訂(團體優惠價)。
由老師代訂「團體優惠價」：高音笛 500~600 元、中音笛 850~1000 元。
- ※樂譜：由老師影印提供之樂譜，請自備「資料夾」(活頁較佳)保管。
若有必要(尊重智慧財產權)，需自費購買樂譜。
- ※節拍器、調音器：可自備！借用團內公物請妥善保管；損壞，則照價賠償！
- ※上課用書：「高音、中音直笛教本」請妥善保管；損壞，則照價賠償！
- ※團服：學校提供~藍背心、蘇格蘭裙(褲)、長袖白襯衫。
損壞或未還者，則賠償 1000 元。請自備黑鞋、及膝白長襪。
- ※團練時間：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早上 7：55~8：30
若有特殊需要，可能利用午休或週(三)五下午時間、寒暑假加練。
- ※原則上不希望團員重複參加其他社團(國樂團、體育團隊…)，避免上課時間衝突。若有特殊情形，重複參加其他社團練習者，請主動告知老師，再做安排。
- ※團員公約：
 - (一)上課不遲到(超過 5 分鐘算遲到)。
 - (二)有事必請假：無法出席時，請事先向老師或請同學代為請假。
不得以「當值日生、糾察隊、打掃、做資源回收、寫早自修功課」為由請假。
 - (三)課堂專心聽講，遵守上課規矩(如：帶齊用品、記錄講解重點、不寫其他功課、不看課外書、不喝飲料、不與同學吵架、不亂吹直笛或聊天干擾。…)
 - (四)課後努力練習。
 - (五)如有需要(表演、比賽)借用其他時間作額外加強練習時，請團員配合。
 - (六)表演或比賽時注意紀律(儀容整潔，守秩序)，努力爭取並維護直笛團名譽。
 - (七)凡團內公物(樂器、調音節拍器、書籍、團服)請妥善保管。
於離團時(畢業或自願退出)交回。